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6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5 日 15:00—2015 年 11 月 16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 2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因公务出差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由公司董事兼总裁辛建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和 10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42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36,904,1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9.34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0人，代表股份22,617,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.80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34,597,0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9.06%。

(三)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307,1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.28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35,489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
反对票 1,37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58%；弃权票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202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4%；反对 1,37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08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

同意票 235,489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
反对票 1,37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58%；弃权票
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202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4%；反对 1,37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08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
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
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35,489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
反对票 1,41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60%；弃权票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202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4%；反对 1,41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
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、林映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